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發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事宜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得視作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 (1) 建議已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及未發行股份拆細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削減及股份拆細，據此：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9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將致使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建議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

一般事項

現提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就審議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必要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該等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據此：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9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將致使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根據大綱及細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相同地位，享有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規限。

本公司先前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68.37%的票數贊成決議案，31.63%的票數反對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因未能達到作為特別決議案須獲四分之三票數通過之規定而未獲通過。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決議案遭否決，主要是由於當時若干股東未能充分理解股本削減對本公司的裨益及必要性。有關下文「進行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一節所載理由，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已積極接洽該等異議股東以了解彼等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疑慮。經過與彼等直接溝通後，該等異議股東明確了可增強資金靈活性及流動性等裨益，且本公司預期於即將進行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投票中，該等異議股東的支持率將大幅提高。

此外，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對本公司未來將進行的籌資活動至關重要，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宣佈發行可換股票據。特別是，由於提取該等可換股票據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本公司已完成其股本重組，將股份的面值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因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對解決緊迫的資金需求、結清未償還債務及維持持續的業務運營而言極其重要。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影響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448,155,726股新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予以發行。

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448,155,726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前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金額將約為443.67百萬港元。建議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金額將於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入賬，且將由本公司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 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 1.00 港元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00 股股份
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00 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448,155,726 股股份	448,155,726 股新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	448,155,726 港元	4,481,557 港元

除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 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ii) 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副本以及法院批准之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
- (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及
- (v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且本公司於法院聆訊日期確定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申請新股份上市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在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對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概無於香港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換領新股份的股票

由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釐定，故「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目前為暫定日期。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開始於相關免費換領期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股份之股票(黃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確認後盡快公佈。

當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及股東可提交股份之股票以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期限確定及／或更新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情況。

所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相關股份所有權之憑證，惟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按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6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的市值為1,440港元。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當時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的市值將為2,880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6港元計算)。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相關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碎股(如適用及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代理，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收購碎股以補足一手，或出售其持有之股份碎股，請於該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絡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Tommy Cheng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2樓2201-2207及2213-2214室(電話號碼：(852) 2980 0820)。

進行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按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有關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面值為1.00港元。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令新股份之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1港元之較低水平，繼而使日後就任何新股份發行之定價更具靈活性。股本削減所產生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之進賬將讓本公司得以抵銷其累計虧損，且日後可用於股東分派或按適用法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不得少於2,00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6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價值為1,440港元；及(ii)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之價值為2,880港元。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符合規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的相關權利。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部分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以獨立公告發佈。除非本公告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告中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時間及日期

預期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三)或之前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4,000 股股份的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

為 8,000 股股份的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時間及日期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已遵守法院為確認股本削減而施加的任何規定以及法院的排期而定。有關事宜可能須待兩至三個月後方可提呈法院聆訊，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於原有櫃位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

股份買賣股份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

更改為8,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碎股安排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

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的

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

開始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

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之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換領新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將彼等持有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的新股票。在此期間屆滿後，現有股票僅將在就發行每張以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的新股票或就每張交回的現有股票(以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方獲接納換領。預期股份持有人可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票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新股票。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發行(惟零碎股份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另獲指示者除外)。所有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發行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憑證，可用作有效過戶、交收及結算用途。除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有所更改外，新股票的格式及顏色均與現有股票相同。

一般事項

現提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就審議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必要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面值1.00港元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拆細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市價」	指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某日的收市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6)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的有關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初忠先生。